

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

101年12月1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整體校務發展及社會之需要，並考量教學品質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相關規定，以公平、合理建立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機制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各學制班別，包含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。

三、招生名額調整程序如下：

- (一)為期招生名額調整之周延，得設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所、學位學程主任。
- (二)教務處依據招生名額調整指標及配合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期程，擬訂次一學年度招生名額，提送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委員會得視教育部政策、法令、本校整體發展及各學制班別招生情形修正調整。
- (三)招生名額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作成決議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四、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指標如下，調整後之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。

(一)招生名額調減指標：

1. 學士班最近連續2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80%者，依表1規定調整該學系招生名額至前1學年度核定名額50%至90%。

<表1.>學士班

註冊率	名額調整基準
70.0%-79.9%	90%
60.0%-69.9%	80%
50.0%-59.9%	70%
40.0%-49.9%	60%
39.9%以下	50%

2.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2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70%者，依表2規定調整該學系所招生名額至前1學年度核定名額70%至90%。

<表2.>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

註冊率	名額調整基準
50.0%-69.9%	90%
30.0%-49.9%	85%
10.0%-29.9%	80%
9.9%以下	70%

3. 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最近連續2年註冊率均未達70%者，調減招生名額1名。

(二) 招生名額調增指標：

1. 學士班最近連續2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達100%，得調增10%，調整後名額，一班以50名為則。
2.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2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達80%以上者。
3. 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最近連續2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達80%以上者。
4. 各學制調增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教育部前一學年核定數。

(三) 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之調整必要時得參酌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則審議，惟調整名額時須考量地區人士進修之需求。

(四) 名額調整計算方式，以招生名額乘以調整基準百分比率後，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。

(五) 註冊率計算方式，以各學制班別最近一學年新生註冊人數，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數。

五、各學制班別經調減後，低於下列標準者，應予停招。

- (一) 學士班招生名額低於原核定名額之80%。
- (二)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低於6名。
- (三) 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招生名額低於2名。
- (四)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，最近一個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10人者。
- (五) 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，最近一個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30%者。

六、申請新增設之學系所、學位學程，其招生名額來源應由原學院院務會議協調產生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